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服务比选公告

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较场口院区位于渝中区新华路489号、储奇门院区位于渝中区解放西路9号，现拟对上述两处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服务进行比选采购，欢迎有资格的竞标人前来投标比选。

**一、项目内容**

|  |  |
| --- | --- |
| 名称及内容 | 投标最高限价（万元/年） |
| 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服务 | 26 |

**二、项目概况、招标范围与要求**

1、项目地点：重庆市新华路489号、渝中区解放西路9号

2、服务期限：二年（合同一年一签），储奇门院区搬迁后需重新招标，合同自动终止。

3、招标范围：

1、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服务（详细的运营、商务要求见附件1）

2、污水、废气检测委托代办并支付检测费用（详细要求见附件2）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具备《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二级及以上、《环境污染治理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甲级。

**四、投标材料（均加盖公章）**

1、报价函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5、资质证书复印件

6、服务、技术方案、管理措施、业绩证明等

7、无重大违法违纪记录声明

**五、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1、因本院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情况复杂、投标人必须踏勘现场，结合实地情况。未前来实地踏勘的投标人，不接收其投标。

**踏勘现场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12月28日上午10:00-11:00，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解放西路9号

2、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踏勘现场并按照工程清单报价。于规定时间内交至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后勤保障科（渝中区解放西路1号427室）。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后勤保障科

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2021年12月29日11:00

**六、报价原则**

1、本次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服务比选采用分别报价的形式（详见附件2），投标人须自行考虑服务过程中将会发生的全部费用，并将其报价填入报价中。

2、一切风险比选人应自行考虑在此次比选报价中，报价一经确定不作任何形式的调整。

**七、成交原则**

1、评标方法：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

2、分值构成：竞标报价50分；技术部分40分、商务部分10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经济部分（50%） | 竞标报价 | 50分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竞标报价先得50分。在此基础上，各有效竞标报价分别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扣完为止。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报价的算数平均价） |  |
| 技术部分  （40%） | 技术方案 | 20分 | 根据医院实际，为本项目制定详实可行的技术服务方案。（20分）  1.技术服务方案详实、全面、完整、可行，得20分；  2. 技术服务方案较详细、完整、合理、可行，得15分；  3.技术服务方案一般详细、完整、合理，基本可行，得10分；  4.,技术服务方案不详细、合理，无可行性，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及，得0分。 | 提供技术服务方案 |
| 质量保证及安全管理措施 | 20分 | 公司有健全、可行的质量保证及安全管理措施   1. 管理措施健全、可行，得20分； 2. 管理措施较健全、可行，得10分； 3. 管理措施一般健全、可行，得5分； 4. 管理措施不健全、无可行性，或者未提供得0分。 | 提供质量保证及安全管理措施 |
| 商务部分（10%） | 服务业绩 | 10分 | 1、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服务医院业绩（二级医院及以上的），有一个得4分，最多得8分；  2、提供污水工操作证，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 | 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操作证复印件 |

3、竞标人得分：竞标人得分=A+B+C。

采用以上方法确认中标人，得分最高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前三名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比选人将选择总报价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竞标文件，比选小组判断竞标文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竞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评标结果：按不低于三名中标候选人进行比选。比选按评标办法选择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第一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

联系人：任老师

电话：（023）63931178，18623360096

地址：渝中区解放西路9号

附件1

**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服务运营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的内容为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两座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服务项目：

1. 较场口院区污水站，位于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489号,环保批准日污水排放＜25m³/d（实际排放量以现场勘查为准）；
2. 储奇门院区污水站，位于重庆市渝中区解放西路9号，环保批准日污水排放＜200m³/d（实际排放量以现场勘查为准）。
3. 消毒工艺：采用盐酸、氯酸钠混合药液，由二氧化氯发生器现场制作消毒。

二、项目要求

1.运营管理内容及要求

运营管理内容：

24小时值班值守，污水站设施设备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废水的日常监测，污水站内化粪池粪渣污泥清掏、消毒清运（如属危废、交由采购人处理）；调节池渣物捞取，水解酸化池渣物捞取；反冲滤砂沉淀池，冲洗消毒池、出水池、流量槽等。

运营管理要求：

（1）污水站全年无安全事故。

（2）污水站设备管理操作员，持证上岗，着工作服上岗，24小时值守，按国家、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及采购人要求，每日取水监测不少于三次(白天不少于二次，夜间一次)，并有详细台帐记录。

（3）中标人专业技术人员每周到采购人项目两个污水站巡察及技术指导不低于两次，中标人行政管理人员每半月例行工作检查不低于一次，与采购人主管部门沟通交流不低于一次。

（4）按照行政主管部门、采购人要求，按时投药、加药，定期、定时进行余氯、PH检测，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5）定期开展培训教育学习和总结运行管理工作，每月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该项目人员培训记录及运行管理工作报告。

（6）协助采购人按照要求及时填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重庆市污染源监测数据发布平台数据信息以及生态环境管理局要求的其他类信息填报。

（7）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8）每半年对化粪池进行清掏（池内污物多时随时清掏），清掏人员、污物转运及处置由中标人负责（如属危废、交由采购人处理）。

（9）配合采购人做好各项检查、督查迎检工作。

2.维护维保内容及要求

（1）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及保养。

设施：污水站各功能池，各功能房；

设备：曝气风机、二氧化氯发生器、电器控制柜等设备（不含在线监测设备）。

（2）耗材：盐酸、氯酸钠等所有耗材、药剂等由中标人提供，中标人应按照规范要求采购、暂存并投放，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3）每天24小时开机运行。

（4）两座污水站需派持证上岗的专人值守管理。

（5）中标人应取得危化品采购资格，具备完善手续，做好危化品采购、运输、暂存、使用等全流程管理，做好购买、使用台账，相关资料整理定期交采购人存档。

（6）密切关注设备运行情况及指标是否正常，设备出现故障或指标显示异常，值班人员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确保污水达标排放；故障设备应及时报修，维修人员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当天不能维修完毕的，落实责任人限期整改，及时报采购人，并采取应急措施。

（7）设备维护维保过程中，需要更换配件及材料的，200元以下由中标人免费提供，200元以上需报采购人审核后由采购人承担。

3.质量安全要求

（1）污水处理站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到位，运行正常。

（2）按行业规范要求运行管理，各项运行维护管理记录资料齐全。

（3）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及排放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标准GB18466-2005》规定的预处理标准、疾控、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现场管理、操作规范符合行政主管部门及采购人要求。

4.其他要求

（1）中标人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以及保险费用等；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2）中标人需购买公众责任险和员工的意外保险等。若发生工伤、安全事故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因中标人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发生工伤、安全事故、医疗纠纷等，引起法律、经济责任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服务期内必须服从采购人管理，严格执行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

附件2

**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服务商务要求**

1. **项目说明**

1、储奇门院区预计2022年搬迁，储奇门院区污水处理设施将会暂停，暂停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暂停期间不收取储奇门院区运营维护服务费，运营维护服务费按实际运营时间计算，不满一个月的按每月运营维护服务费用/30×实际运营天数计算。

2、根据《根据医疗机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HJ 1105-2020）、《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我院两座污水处理站的污水监测指标中的流量、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数、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挥发酚、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氰化物、色度、氨氮、总余氯监测频次均为1次/季，两处一年共检测8次，污水处理站周界废气监测指标中的甲烷、臭气浓度、氨、氯、硫化氢监测频次均为1次/季，两处一年共检测8次。由中标人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检测，并支付检测费用。

3、储奇门院区锅炉废气监测指标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监测频次为1次/年，氮氧化物1次/月。未开启锅炉时不监测。如需检测，则由中标人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检测，并支付检测费用。

1.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二年（合同一年一签），储奇门院区搬迁后需重新招标，合同自动终止。

特别说明：合同签订如不能按合同要求执行，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

**三、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

2、运营管理服务费：包含：药品、化粪池清掏、粪渣污泥转运、人工费，设施设备维护，管理费、税等费等履行完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在补偿额外费用。

3、检测费用：按项目说明第2、3点要求，包含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检测的全部费用。

**四、验收方式**

污水站设施运行全年质量标准：监管部门取水检（监）测、季度委托三方单位每季度对废污水、废气检（监）测均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排放标准及法律、法规要求，粪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志贺氏菌定期检测达标。

**五、违约责任**

1、招标人在对污水站常规管理工作检查中，中标人未按服务需求、规范要求、合同约定对污水站设施运行维护管理，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100-1000元扣款处理。

2、监管部门取水检（监）测水质不达标、季度委托三方单位现场取水检（监）测不达标：

（1）由中标人支付该次检测费。

（2）立即整改，并承担主管部门相应行政罚款处罚。

（3）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

**五、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中标人需每月向招标人提供月运行维护管理资料，每月支付金额等于月服务费减去扣款（如果有）金额。付款前中标人需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中标人提供发票时间迟延则招标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的责任。

**六、安全要求**

中标人应保证设备维护维修中所采购耗材的安全性，如在使用过程中因设备耗材的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医疗纠纷或投诉，任何争议责任的调查确定及承担，均由中标人自行应对和负责。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凡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则提交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诉讼程序处理，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八、项目采购解释权的行使**

1、针对本招标文件发生的任何理解歧义和一切疑问，解释权归招标人行使。

2、投标人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作承诺及相关资质文件的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附件3

**报价函（格式）**

致：

我方收到的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比选项目的竞争比选。

1、愿意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比选人带给货物与服务，总报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

2、我们提交的报价文件为：报价文件正本壹份。

3、我们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完全答应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条件和比选评审办法。

4、在整个竞争性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比选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5、若我们成为成交单位，我方将按照最终比选结果签订合同，并按要求提交成果资料，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年 月 日

**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服务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1 | 较场口院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服务 | 月 | 12 |  |  |  |
| 2 | 储奇门院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服务 | 月 | 12 |  |  |  |
| 3 | 污水及污水处理站周界废气检测 | 次 | 8 |  |  | 检测频次1次/季/座，两座污水处理站，一年共8次。 |
| 4 | 储奇门院区锅炉废气检测 | 次 | 1 |  |  | 储奇门院区未开启锅炉时不监测  （按实际支付） |
| 5 | 锅炉废气（氮氧化物）检测 | 次 | 4 |  |  | 储奇门院区未开启锅炉时不监测  （按实际支付） |
| 6 | 总计金额 | / | / | / |  |  |

说明：

1、以上报价均为一年的费用。

2、以上项目均按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服务运营要求和商务要求执行，投标人报价需自行考虑执行上述要求履行完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管理费、税费等），招标人不再补偿额外费用。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日 期：

致： （竞争性比选人名称）

（竞标人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本人 （身份证号码： ；）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委托本公司的 （身份证号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 务： 职 务：

公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两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正反两面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件5

**诚信声明（格式）**

比选项目名称：

致：（比选单位）：

（竞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竞标人公章）